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傅祺倫
電話：02-24301505#110
電子信箱：cesiaedu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0801702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70000A_108017021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醒有關使用「創客教育教
具」或「科技教育教具」需注意產品之安全性及合法性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20日教國署國字第
10801275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108年10月16日新聞稿所
述，邇來因創客與科技教育蓬勃發展，電子零件紛以科技
教育教具名義充斥市面，惟該等教具多屬製造與生產來源
不明、原料(或塗料)性質未知、乃至導電後穩定性及安全
性亦未經檢驗，請貴校注意產品之安全性及合法性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(課程教學科)

